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场内简称:鹏华丰润	
基金主代码	1606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期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0年12月2日起至2013年12月1日止。封闭期结束后,自2013年12月2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17)定于2013年12月2日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不设置单笔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外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3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人将当期部分的基金财产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限额的限制。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资金清算部办理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	0.80%	0.32%
50万≤M≤250万	0.50%	0.15%
250万≤M≤500万	0.30%	0.06%

注: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场外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基金计划的养老金客户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① 国企社会基本养老金;

② 可以投资本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③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别,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范围,并按照相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其他投资人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的基本基金份额,按一般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公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申购费率一节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加入以上内容。

4 日常赎回业务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是否提供赎回服务:是

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3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1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3年12月5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5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 股权登记日:2013年 12 月 21 日

5.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6.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将按照先现场后网络的原则;同一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题:

① 常规议题:

议案1:关于收购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柳州高伟业公司2%股权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C. 其他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3年11月19日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本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 12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如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请见本公司附件一;

2.本公司监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件并加盖公章。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关于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本公司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于2013年11月27日起可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刘武

联系人姓名:刘董

联系人电话:029-87406649

联系人传真:029-87406710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secu.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mfund.com 或客服热线400650808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1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1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为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3年11月27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场内简称:鹏华丰润	
基金主代码	1606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期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为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事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4日开始停牌。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公司拟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

2013年10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新停牌后将进入进一步讨论、论证与完善,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继续停牌,并预计将于2013年11月14日前披露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公司至少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场内简称:鹏华丰润	
基金主代码	1606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期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为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